从今年起按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开征增值税影响几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财富视线

增值税开征后，资管产品的投资回报率将小幅下降，税后回报率为原回报率基础上的约九七折，但考虑到征收税率相对不高，加上对国债、地方债、同业业务等大量项目免税，所以实际上对资管产品收益和运营影响并不大——

2017年的最后3天里，中信信托、诺安基金管理公司、朱雀股权投资公司、华泰证券、华夏基金子公司华夏资本等数十家不同类别的资产管理机构，相继发布关于旗下产品缴纳增值税的公告。大意是，过去在营业税制下，资管产品鲜有纳税之说，自2018年1月1日起，普通投资者持有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券商资管等产品，都需要缴纳增值税。在目前约100万亿元的资管产品“盘子”里，新增的部分税负最终将由投资人和产品管理人共同承担。

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持有资管产品的成本增加了多少？今后如何选择增加纳税成本的资管产品？

是否“保本”成关键因素

各类资管产品是否缴纳增值税的关键指标之一，是该产品是否为保本型产品

2017年12月25日，《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发布，这是资管增值税开征前最后一个“补丁”规则发布。从2016年3月份至2017年底，围绕资产管理行业“营改增”改革，我国已连续发布多项财税政策。

国税总局以列举的形式定义了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共9大类。

根据新规，资管产品需要缴纳的增值税共有3种：一是资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服务类，按照“直接收费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这一征税标准与目前其他服务行业缴纳增值税标准基本趋同；二是金融产品持有期间（含到期）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三是对金融产品转让的价差收入缴纳增值税。通俗地解释，各类资管产品的管理费、贷款服务、投资等都需要缴税，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后二者，因为过去对此并没有明确的征税规章制度。

“从投资者的角度看，各类资管产品是否缴纳增值税的关键指标之一，是该产品是否为保本型产品。”海通证券分析师朱征星认为，若是保本型资管产品，投资人取得的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若不是保本型产品，持有至到期投资人免增值税。当然，若在到期前转让，保本与非保本资管产品都需要对买卖价差缴纳增值税。

国泰君安证券分析师张捷认为，除了保本非保本这一标准之外，资管产品增值税的征收范围若是在非保本产品内，还要区分是证券投资基金类还是非证券投资基金类资管产品。非保本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只对债券的利息收入征税；非保本的非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则不仅对利息收入征税，还对买卖价差征税。

概括起来，大资管产品增值税征收的范围其实主要有以下几部分：公募基金的债券利息收入、非公募的保本产品的利息收入、非公募的非保本产品的非免税项目的利息收入和转让价差。

各类产品受影响不一

由于资管产品的类型各不相同，开征增值税的影响也各异，未来公募基金的优势可能凸显

除了需要知悉征税机构划分，投资者还应知道哪些产品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新规，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等10多类，基本囊括目前市面上所有类别。

资管产品到底需要缴纳多少增值税？根据新规，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举个例子，假设用贷款服务确认收入为项目来缴纳增值税，以持有债券到期收益为例，某资管产品购买新发行债券的面值为1000元，票面利率5.15%，每季度付息的3年期债券12手，共支付1.2万元，拟持有至到期，同时假设会计上按月确认利息收入。那么应缴纳增值税的收益仅为利率5.15%所获的含税利息收入：应纳税额等于1.5元，即1000元*5.15%/（1+3%）*3%。

概言之，以简易方法计税，51.5元的利息收入应缴纳1.5元增值税，税后收益为50元，税后实际利率为5%，相当于在原有收益率的基础上打九七折，投资者收益稍有下降。以同样方法计算，若以金融商品转让确认收入项目征税，债券到期出售也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增值税，投资收益仍需要打约九七折。

张捷认为，“营改增”之后，资管产品的投资回报率小幅下降，税后回报率为原回报率基础上的约九七折，但是考虑到征收税率相对不高，对国债、地方债、同业业务等大量项目免税，实际上对资管产品收益和运营影响并不大。值得关注的是，由于资管产品的类型各不相同，开征增值税的影响也各异。比如，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可免税，而非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不免税，所以未来公募基金的优势可能得到凸显。

部分问题尚待明确

保本产品概念、私募基金如何纳税、金融商品转让范围等问题仍有待进一步明确，投资者需要密切关注

尽管新规对资管产品如何缴纳增值税作出了详细规定，但仍有部分问题有待进一步明确。对此，投资者在选择相关产品时需要密切关注。

首先，市场对于保本产品概念、持有到期的概念以及对“保本收益”（合同中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内涵仍有疑问。我国目前合同明确规定的保本资管产品主要集中在银行保本理财和公募保本基金两大类产品，合计规模约为6万亿元。对于公募基金等产品来说，理论上只要经营管理适当，可以做到永久存续，并不存在持有到期的问题。

其次，对于持有私募证券基金的投资者来说，是否应该按照金融机构征税，目前没有明确说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最新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增值税核算估值参考意见》及相关《释义》，公募被视为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算不算金融机构，能否享受央票、同业存单等免征，还不清楚，需要跟当地税务局确认。

再次，对于金融商品转让范围的界定，各分管部门也没有完全明晰。例如，新三板股票等品种是否包含在内，目前并没有明确说法。基金业协会日前明确，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行为并非是持有人之间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而是交易行为导致的金融商品所有权灭失，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因此不在征税范畴内。

总体看，新规实施后，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持有大多数资管产品的成本略微上升、实际收益下滑将是未来必须面临的问题。国泰君安证券分析师刘欣琦认为，从中长期来看，资管行业加强主动管理、回归资管业务本源、为投资者赚到真金白银是迫切的转型方向之一，主动管理能力更强的基金、券商和信托公司可能更为有利。此外，税收成本上升对通道机构冲击明显，多层嵌套的资管产品面临更大的税负压力，过去依靠“刷”通道“躺着赚钱”的机构需要加快转型。

投资眼

境外取现限额不影响出国“买买买”

本报记者 陈果静

“听说到境外取钱有限额了，出国是不是得多带点现金？”元旦刚过，正打算跟着儿子去国外过春节的马全建打来电话咨询。

1月1日起，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个人在境外取现规定了每年不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的限额。马全建就想，出国买东西是不是不方便了？

实际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新规是为了防范诈骗、赌博、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具体规定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本人名下银行卡（含附属卡）合计每个自然年度不得超过等值1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卡、外币卡境外提取现金每卡每日额度统一为等值1万元人民币；2018年境外提取现金年度额度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累计计算。

从额度来看，每张卡每天1万元、个人每年10万元的取现额度，对大多数人来说已够用了。统计显示，2016年81%的银行卡境外提现低于等值3万元人民币，更何况限额是这一水平的3倍以上。

有数据显示，泰国、日本、美国、意大利、法国等是2016年度深受中国人喜爱的出境游目的地。这些目的地国的大部分地区刷卡消费环境比较完善，尤其是在需要大额支付的场所，POS机几乎是必备的，真正用到较大金额现金的时候并不多。招商银行统计数据显示，目前信用卡的境外消费99%都是通过刷卡支付完成，只有在一些无受理终端支付或紧急情况下才会使用信用卡取现。此外，现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在境外的布局也越来越广泛，使用这些支付工具也能在境外完成支付。

需要强调的是，携带大量现金出入境风险较大，不仅可能被没收，还可能面临罚款。近年来，外交部曾多次提醒，中国公民不要携带大量现金入境其他国家。此外，每个国家对入境时可携带的现金额度有不同要求，如果超出规定且未申报，可能被罚没并处以高额罚款。

还有人问，这次新规是不是降低了每年个人换汇的额度？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每年每人有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这一规定并没有发生变化。

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规范银行卡境外大额提取现金，不改变银行卡外汇管理基本框架和个人用汇政策，不影响个人持卡境外消费。这也意味着，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并没有发生变化。此外，针对个人出境旅游、商务及留学所涉食、宿、行、购等经常项下交易，均可以使用银行卡支付，不占用个人年度5万美元购汇额度。也就是说，在境外旅游正当消费可以刷借记卡，也能刷信用卡，只要卡上有钱，信用卡上有额度，就能“随便刷”，丝毫不受到新规限额的影响，更不会影响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额度。

有一种情况需要引起注意，如果有人出国，来找你借银行卡使用，应该提高警惕。此次新规对借用他人银行卡作出了规定：个人不得通过借用他人银行卡或出借本人银行卡等方式规避或协助规避境外提取现金管理。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个人持境内银行卡境外提取现金超过年度额度的，本年及次年将被暂停持境内银行卡在境外提取现金，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如果借给他人银行卡并遭遇超额提现，显然得不偿失。

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提醒消费者：个人在境外提取现金应注意保障自身权益。首先要合理规划用汇需求，减少携带和使用大额现金，避免人身和财产安全遭受类似抢劫等不法侵害；其次，还应当注意用卡安全和信息保护，避免银行卡被他人盗用，影响正常交易；此外，还要依法合规使用银行卡，不借用他人银行卡规避额度管理，也不向他人出借银行卡，避免被不法人员利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黄金走高

本报记者 赵 晶摄影报道

1月3日，家住北京的刘海君来到北京市菜百总店投资金条柜台，向营业员咨询金条回购事宜：他于3年前购买了部分投资金条，如今已经赚了不少。在听取了工作人员的介绍后，最终刘先生看好近期黄金市场，决定观望一段时间再卖出。

新年伊始，现货黄金在元旦后的首个交易日迎来大涨，美市盘中升至3个月高位，金价已连续多个交易日上涨。受美元持续走弱以及国际环境因素等影响，市场普遍对金价继续走高持乐观态度。

记者在菜百一层看到，黄金饰品区域人头攒动，大家争相选购戒指、项链等首饰。元旦小长假前两日，菜百整体销售金额同比去年上涨10%，“黄金饰品”成为贺岁市场炙手可热的商品。市民王瑞芳和家人挑选了一条项链，她告诉记者，新年大家习惯买件新首饰，就是图个喜庆吉利。

菜百黄金投资分析师李洋说：“老百姓走亲访友、纪念收藏、避险保值普遍喜欢置备一些黄金饰品，加之近期黄金价格上涨及百姓买涨不买跌的心理，黄金消费市场较为火爆。还有一个原因就是春节前亚洲市场对实物黄金普遍需求较大，因此对市场行情看好。”

下图：1月3日，北京菜百商场，黄金饰品区域人头攒动，消费者争相选购戒指、项链等首饰。

买私募既要够格又要量力

孟 飞

财眼看市

近年来，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在服务实体经济和支持创新创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不少违规销售产品、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其中，以金融创新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底线标准的案例陆续涌现。

根据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比如，有的私募基金向非合格投资者销售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且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有的交易平台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收益权的拆分转让业务，具体模式是，先设立关联公司以合格投资者身份购买私募产品，然后通过交易平台将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给平台注册用户。

这两种行为突破了私募产品100万元的投资门槛要求，并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不一定承担得起的市场风险。拆分转让收益权更是将私募产品转让给数量不定的个人投资者，导致单只产品投资者数量超过200个，同时也违反了转让证券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份额的相关规定。

有鉴于此，从事私募基金销售、转让、管理等业务的相关主体，应提高合规意识，规范展业，不得以金融创新的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的底线。监管部门也应继续加强对私募业务的日常监管，加大对违规开展私募产品拆分转让业务的查处力度。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不仅需要合格投资者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也需要在购买时注意几个问题。

——量力而行。新出台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提高了合格投资者的资产规模要求和投认购标准要求。在选择私募产品时，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应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了解该机构是否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合规情况等。

——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应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此外，还要特别警惕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

——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责任编辑 李 会

美 编 夏 一 高 妍